福贡县红十字会仓库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制定此制度是为了加强福贡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管理，规范备灾救灾物资出入库手续，确保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安全。

**第二章 物资采购**

第二条 物资采购要严格按照《招投标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要求进行，公开招标采购，确保物资质量。

第三条 物资采购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在综合评走的基础上实行公开招标采购。

第四条 物资采购必须和供货商签订购货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义务，物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规格、质量要求及交货时间、方式等要求。

第五条 物资采购申请批复、报价供货单位资质双方协议、物资签收等有关文书，应统一集中保管，建立采购档案。

**第三章 物资入库**

第六条 物资入库由仓库管理员和办公室共同负责。

第七条 入库物资经仓库管理员和办公室联合验收合格后，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物资储备(入库)通知或物资采购清单，及分管领导签发的执行意见入库。

第八条 入库人员在填写物资储备（入库）通知时，必须按要求对报表所列内容逐项填写并有经手人、核准人的签字或盖章。

第九条 仓库保管员必须对物资储备《入库)通知所列物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倩况进行逐一清点，认真核对检查、确认先误后，进行接收，办理入库手续，填写物资入库清单，并签名盖章，做好入库记录。

**第四章 物资出库**

第十条 物资出库由仓库管理员和办公室共同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物资出库必须凭会领导签字的物资分配(调拨)计划登记出库单据后方可出库。

第十二条 仓库管理人员要认真审查物资出库通知及相关凭证。对“白条”及手续不符的有权拒绝发货。

第十三条 物资装车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，做到不错装、不漏装，防止偏载、超载、倒塌、坠落和超限。

**第五章 物资管理**

第十四条 救灾物资要按照物资特性实行分区、分类存储，分别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救灾物资按计货合同、品名规格堆码，做到磅次分明、批次清楚，不能恢复包装的散包物资，应分清批次单独堆码。

第十六条 救灾物资堆码，应留出墙距(不小于0.5米)、垛距(不小于1米)、顶距(不小于1米) 灯距（不小于1米）、柱距（不小于0.5米）和消防、检查通道（不小于3米）。

第十七条 社会消赠的衣物、被褥要产格进行清洗和消毒、分类、包装等程序；旧衣物和被褥要专库码放，明确登记。

**第六章 安全管理**

第十八条 仓库安全营理要严格落实“两人双锁、同进同出”制度，严禁两把钥匙一人使用保管，严禁一人进出仓库，严禁非仓库保管员持有仓库钥匙。

第十九条 仓库管理人员要根据物资性质，仓库条件和气候变化，科学安排储存场所。

第二十条 仓库管理人员要做好治安保卫、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。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防自然灾害、防鼠害、防霉变残损等工作，确保救灾物资的安全。

第二十一条 以上为福贡县红十字会仓库管理制度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